

武宁县财政局

武财罚决字〔2025〕1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名称:江西中科超孔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6MA3ACWKT95

法人代表:汪琴

项目联系人:熊思思

电话:15170041521

二、违法事实情况

经查,你单位在“武宁县 2025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一包(JXYC-2025GK-16-1)”采购活动中投保文件中的技术团队有 2 人和江西硕达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内的技术团队人员相同,构成恶意串标。

三、处罚决定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第 76 项第二款的规定:“违

法行为未影响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罚款，在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考虑你公司能积极配合调查并提供材料，出具了《承诺书》保证今后恪守诚信、依法依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发生违背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是首次违反，主动减轻危害、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依据我县营商环境首罚从轻的精神，经研究决定：给你公司从轻、减轻处罚，处以采购金额 370 万元的千分之六罚款（¥22200 元）。

四、处罚的履行方式

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凭缴款码：36042325000734391435 通过江西非税收入缴费平台-微信公众号或赣服通缴纳罚款，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逾期未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五、权利告知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六十日内向武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武宁县人民法院（或向永修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行政处罚决定将在信用中国公告，相关信用修复请参照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58 号）执行。

附件：信用修复操作指引

合规建设提示书

